

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方式	5
3.2	公示方式	6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6

1 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企业动力，结合六盘水市丰富的煤炭资源，充分发挥贵州能源集团煤炭资源优势，盘活六盘水市水城区鑫晟煤化工项目自产，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鑫晟煤化工项目既有厂址及周边，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计划在鑫晟煤化工既有厂址内建设 200 万吨/年焦化项目，在焦化项目南侧建设 2×66 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本项目），并利用紧邻沪昆铁路优势，为两个项目配套建设 800 万吨/年铁路专用线项目。

本工程为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主厂区占地 22hm²，配套灰场占地 43hm²。工程拟建设 2×660MW 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煤耗、水耗、电耗均控制在现行标准以内，灰渣及脱硫石膏优先综合利用，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先进可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8 月，我单位于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概况和环评报告书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我单位编制完成了《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

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及途径。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拟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建设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建设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建设内容：2×660MW 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灰场为娄下灰场。 （3）建设地点：主厂区位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娄下灰场位于水城区尖山街道办茨冲村娄下组。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151*****88 邮 箱：33*****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1 日。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化一体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我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载体与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公示情况详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情况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影响进行公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4 日~15 日在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 3-1，公示情况见图 3-1。

表 3-1 第二次公示内容（网络）

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现针对该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建设内容：2×660MW 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其他配套设施；配套灰场为娄下灰场。 （3）建设地点：主厂区位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灰场位于水城区尖山街道办茨冲村娄下组。 二、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废气、扬尘等环境空气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清洗和混凝土养护等生产废水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噪声影响，基础开挖、工程建筑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影响，以及工程占地、开挖等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营运期：主要为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等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生产废水、灰场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对水环境的影响；各类机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的影响；锅炉产生的灰渣、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烟气脱硝系统废催化剂、转运站及石灰石仓收尘、灰库及渣仓收尘等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影响。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洒水抑尘、遮盖封闭等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敏感点设临时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分类堆放并

苦盖，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不能回收的定期按规外运；施工结束后做好厂区绿化。

营运期：①废气：对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和喷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废气拟采取“低氮燃烧+SCR 脱硝+双室二电三袋电袋除尘+双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的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烟囱排放。②采用雨污分流制，主厂区仅少量循环水排污水排放，其余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灰场渗滤液通过灰场下游以拦洪坝、初期坝和两岸合围形成的调节池进行收集，用于灰场喷洒、道路抑尘不外排；库区内积水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灰体吸收，少部分通过盲沟和竖井渗滤系统渗流至坝体下游以拦洪坝、初期坝和两岸合围形成的调节池，再回收用作灰场喷洒水源，不外排。③对于噪声，采用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减振基础，加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④燃煤锅炉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暂不能综合利用的运往灰场堆存。输煤系统原煤仓、煤场碎煤机室、转运站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燃料使用。石灰石仓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脱硫剂使用。灰库、渣仓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或运往灰场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系统。

四、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针对项目风险因素，采用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是项目周边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②公众就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意见；③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9*****35

邮箱：29*****56@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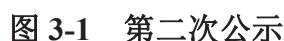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九、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3.2.2 报纸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第二次公示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我单位于2023年9月4日~15日，在六盘水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9月6日和9月8日）。公示内容见表3-2，公示情况见图3-2。

表3-2 第二次公示内容（报纸）

贵州能源水城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拟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建设“贵州能源水城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 公众可至 https://www.gzscjjkfq.cn/ 查询详情，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可通过信函邮件或电话等，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9*****35 邮箱：29*****56@qq.com 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3年9月4日至15日。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2023 年 9 月 6 日报纸公示



2023 年 9 月 8 日报纸公示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

3.2.3 张贴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第二次公示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4 日~15 日，在项目所在地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石河村进行了第二次张贴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3-3，公示情况见图 3-3。

表 3-3 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

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现针对该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建设内容：2×660MW 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其他配套设施；配套灰场为娄下灰场。

（3）建设地点：主厂区位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灰场位于水城区尖山街道办茨冲村娄下组。

二、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废气、扬尘等环境空气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清洗和混凝土养护等生产废水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噪声影响，基础开挖、工程建筑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影响，以及工程占地、开挖等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营运期：主要为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等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生产废水、灰场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对水环境的影响；各类机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的影响；锅炉产生的灰渣、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烟气脱硝系统废催化剂、转运站及石灰石仓收尘、灰库及渣仓收尘等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影响。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洒水抑尘、遮盖封闭等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敏感点设临时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分类堆放并苫盖，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不能回收的定期按规外运；施工结束后做好厂区绿化。

营运期：①废气：对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和喷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废气拟采取“低氮燃烧+SCR 脱硝+双室二电三袋电袋除尘+双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的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烟囱排放。②采用雨污分流制，主厂区仅少量循环水排污水排放，其余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灰场渗滤液通过灰场下游以拦洪坝、初期坝和两岸合围形成的调节池进行收集，用于灰场喷洒、道路抑尘不外排；库区内积水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灰体吸收，少部分通过盲沟和竖井渗滤系统渗流至坝体下游以拦洪坝、初期坝和两岸合围形成的调节池，再回收用作灰场喷洒水源，不外排。③对于噪声，采用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减振基础，加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④燃煤锅炉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暂不能综合利用的运往灰场堆存。输煤系统原煤仓、煤场碎煤机室、转运站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燃料使用。石灰石仓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脱硫剂使用。灰库、渣仓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或运往灰场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系统。

四、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针对项目风险因素，采用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是项目周边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②公众就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意见；③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9*****35

邮箱：29*****56@qq.com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九、公众意见表：公众可至 <https://www.gzscjjkfq.cn/>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十、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3年9月4日至15日。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图 3-3 第二次公示（张贴）

3.2.4 公众意见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应公开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链接网站附有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提交给建设单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后均上传附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第二次公示报纸和张贴公开均附有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意见表格式下载自《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附件，详见表 3-4。

3.2.5 第二次公示公众意见

第二次公示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三种方式进行公开，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项目所在地影响区域，力求广泛接收公众对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针对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2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于2023年8月8日进行了网络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第二次公示于2023年9月4日~15日,采取三种方式(网络、报纸和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公众意见表等)进行存档备查。